

106 年 1 月 18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發 言 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單位主管：林秉勳 組長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聯絡電話：0958-530-476、02-8771-2580

發稿單位：綜合計畫組

海岸管理法辦理成果

我國海洋與陸地交界的海岸地區，擁有獨特珍貴的自然資源及地形地貌，深具敏感性、脆弱性、多元性及不可逆性，應多加注意及妥善管理，因此，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海岸管理法公告施行後，主要成果包括：

- 一、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其範圍包括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 2 部分，面積約 136 萬 8 千公頃，其中近岸海域面積約 106 萬公頃，佔總面積約 78%，濱海陸地面積約 30 萬公頃，佔總面積約 22%。「海岸地區範圍」為海岸管理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 二、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 5 項子法。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及審查案件，皆於各子法訂定相關配套之措施及程序，

俾利業務執行、審議機關及申請人有所依循。

三、105 年 12 月 5 日檢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海岸相關計畫部分，內政部於 104 年度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及「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目前已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且為踐行民眾參與，除召開多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及行政研商會議外，已於 105 年 8 月公開展覽計畫草案 30 日，並於 8 月至 9 月間舉行北、中、南、東 4 場公聽會，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報請行政院審核，期依規定於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 2 年內公告實施。

內政部營建署並表示，為求周延考量，該署於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該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並考量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

另海岸管理法相關配套措施及辦理進度，皆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內公開，並隨時更新，任何有興趣之公民團體皆可至該署網站閱覽。